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運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14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考試日期調整至112年4月15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考試日期原訂於112年4月22日，因是日適逢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會期間，為利設有體育班學校辦理體育班相關試務工作，爰調整考試日期至112年4月15日，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11/29
09:54:16
電 交 換 章

